

中央电化教育馆关于遴选第二批职业院校 数字校园建设实验校的通知

中央电化教育馆函件

教电馆[2016]83号

中央电化教育馆关于遴选第二批职业院校 数字校园建设实验校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电教馆（中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学电教馆：

为深入贯彻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和《教育信息化十年发展规划（2011-2020年）》精神，推广落实《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规范》，提升职业院校信息化建设和应用水平，经商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决定启动第二批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实验校的遴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2016年，在全国遴选第二批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实验校，按照《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规范》开展探索和试验，加强建设、创新应用、提升水平，发挥辐射带动作用，为促进职业教育信息化加快发展积累经验、提供案例。

实验任务包括：信息技术促进教育教学模式改革；信息技术提升校企合作效果；虚拟仿真实训系统或基地建设与应用；校本特色数字化教学资源应用；开放教育资源特色应用；网络空间在教学中的应用；信息技术支持下的教师培训和教师专业能力提升；信息化引领学校组织变革、管理和服务创新；其他有特色的信息化建设和应用。

二、申报条件

1. 学校“一把手”高度重视，有明确清晰的学校信息化发展愿景，有可观测的数字校园建设目标和具体有效的举措。

2. 学校的信息基础设施比较完善，在数字校园应用服务、教学资源建设与应用、工作和保障机制等方面取得一定进展，具有特色。

3. 所在区域教育行政部门重视职业教育和信息化建设工作，有强有力的支持。

三、组织实施

此项工作由中央电化教育馆负责组织实施，各地电教部门在当地职业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指导下开展相关工作。

实验校建设周期为三年，通过过程性监控，确保建设质量。实验分为三个阶段：

1. 院校申报，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推荐，中央电教馆组织评审。通过评审的院校从2017年1月1日启动建设任务。

2. 实验校建设周期第一年须提交年度工作报告；建设两年时须提交中期建设报告，由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实验校专家组提出改进意见，实验校根据专家反馈意见进行改进。

3. 建设三年期满后，实验校须提交总结报告，由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实验校专家组进行评审，对成绩突出、建设好的实验校给予宣传表彰；对建设任务完成不佳、问题突出、没有相应成果的院校，取消其实验校资格。

四、有关事项

1. 申报程序

各职业院校自愿申报并填写《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实验校申报书》（见附件，电子版请从“国家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www.eduyun.cn)”或“中央电化教育馆官网

(www.ncet.edu.cn)”等网站下载)，报本地省级电教部门汇总后，统一报至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

各地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统筹确定本地5所推荐院校（其中中职3所、高职2所）。

请各省级电教部门将本地推荐院校名单加盖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电教部门）公章后于2016年9月30日前寄至我馆，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zyjydjg@moe.edu.cn。

我馆将把各地所推荐院校在国家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职教版块（zj.eduyun.cn）的账号统一派发至各省级电教部门。请各省级电教部门组织本地推荐院校于2016年10月20日前通过该平台报送申报材料电子版。申报材料纸质版由各省级电教部门留存，不用寄至我馆。

2. 组织评审

我馆将组织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实验校专家组对推荐院校的申报材料进行线上评审，从中遴选出第二批实验校并发文公布。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中央电教馆职业教育教学资源部 施春燕

电话/传真：010-66490979

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60号；100031

附件：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实验校申报书

